

扎兰屯市人民政府

ᠵᠠᠯᠠᠨ ᠲᠤ ᠰᠢ ᠶᠤ ᠮᠤ ᠮᠤ ᠮᠤ ᠮᠤ ᠮᠤ ᠮᠤ ᠮᠤ

扎市收字〔2022〕14号

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中和镇红星村、光荣村、架子山村、兴隆村：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100万千瓦风光项目扎兰屯30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拟征收扎兰屯市中和镇红星村、光荣村、架子山村、兴隆村共0.2505公顷集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、位置

该项目拟征收位置位于中和镇红星村、光荣村、架子山村、兴隆村境内。

二、土地现状、面积

该项目拟征收扎兰屯市红星村、光荣村、架子山村、兴隆村集体土地共0.2505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0293公顷（耕地0.0214

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073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006 公顷)；未利用地 0.2212 公顷(草地 0.1709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503 公顷)。

三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，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，因加快蒙东地区能源清洁低碳转型，切实提升蒙东电网清洁电力发展水平，可靠提高东北电网电力供给保障具有重要意义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(内政办发〔2020〕16 号)，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耕地为 2.3140 万元/亩，实际按照耕地 2.4180 万元/亩及其系数进行补偿。红星村 0.1215 亩耕地补偿标准为 2.4180 万元/亩，0.0990 亩交通运输用地补偿标准参照耕地补偿标准为 2.4180 万元/亩，2.5635 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参照草地补偿标准为 0.6527 万元/亩，红星村补偿费用共 2.2068 万元；光荣村 0.0750 亩耕地补偿标准为 2.4180 万元/亩，0.7545 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参照耕地补偿标准为 2.4180 万元/亩，光荣村补偿费用共 2.0057 万元；架子山村 0.0900 亩耕地补偿标准为 2.4180 万元/亩，0.0060 亩其他土地、0.0105 亩交通

运输用地补偿标准参照耕地补偿标准为 2.4180 万元/亩，架子山村补偿费用共 0.2575 万元；兴隆村 0.0345 亩耕地补偿标准为 2.4180 万元/亩，0.0030 亩其他土地补偿标准参照耕地补偿标准为 2.4180 万元/亩，兴隆村补偿费用共 0.0907 万元，总计补偿金额 4.5607 万元。如内蒙古自治区出台新的征收补偿标准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征地范围内地上无青苗、无附着物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农牧业人口 18 人（其中劳动力 12 人）。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经核实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参保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17〕162 号）规定，参保范围原则的内容要求，依法征收集体土地、且一次性征地或累计征地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，应列入养老保障范围，该项目征收土地未达到百分之五十所以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公告期 30 天。

征收范围内耕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、财产权属凭证或其它有关证明材

料，到征地现场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公告发布后，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、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，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。坚决制止抢建、抢搭、抢装修、抢种等行为，对擅自搭建的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，以及抢种的农作物或林木，征地拆迁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征收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如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的，可向自然资源局质询，或者依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事项向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会，逾期未提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